

不忘初心从头越，整装旗鼓再出发

——奉化城市管理工作30周年记

□通讯员 陈旻

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各地的城市管理工作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1988年,大桥“市容队”的成立标志着奉化城市管理工作正式起步。30年来,奉化城管在上级部门精心指导和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下,队伍不断壮大,执法不断规范,管理不断精细,呈现出跨越式发展的良好势头。站在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的历史节点,他们追忆、感叹、反思、总结;站在撤市设区与体制改革两周年的时代潮头,他们归零翻篇,戒骄戒躁,初心不改,砥砺前行……

回首,遥遥改革路,顶层破难题

建起一支队伍,从市容队到执法局的华丽转身。自1988年大桥镇市容管理监察大队成立以来,奉化城管工作经历市城建管理监察大队(1996)、市城市管理办公室(2002)、市城市管理局(2003)、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2016)六次变更,实现了由队到办、由办到局的机构变革。同时,相继组建锦屏、岳林、开发区等13个镇(街道)属地中队、机动中队与公安中队,实现了派出机构与内部组织的科学扩容,城市管理逐步向纵深延展。

明确一种身份,从委托执法到自主执法的本质突破。从“市容队”到“城管办”,虽填补了城市管理的基础空白,却并未解决城管部门无法定主体、无法定职责、无法定依据的“三无”问题。2008年,《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的颁布,从法律层面上明确了城管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在此基础上,城管执法局于2011年正式成立,就此结束了城管“借法执法”“名不顺、言不顺”的历史,开启城市管理自主执法的新篇章。

担好一份责任,从单一执法到集中管治的转型跨越。2016年12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挂牌成立,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该局在原有市容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工商行政、公安交通等7项执法职能的基础上,新增人防、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等14个方面的执法职能与部分管理职能,从而真正实现了由相对集中执法向综合行政执法、由执法管理分离向执法管理合一、由单一的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向城乡统筹的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转变。

感慨,风雨三十载,而立忆往昔

30年来,奉化城管人始终牢记“为民管市,不辱使命”的誓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战略部署,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为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而不懈努力。

攻坚创优冲在前。以省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查漏补缺,精准发力,深入开展“清爽、治乱、破旧、保序”四大专项行动。以争创无违建县(市、区)为抓手,坚持控新、消存“两手抓”,治违、拆旧“同步进”,深入推进“三改一拆”与“无违建创建”工作。以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深入推进“道乱占”治理行动,以大整治换取大变样,以大变样推动大发展。以垃圾分类与公厕提质行动为抓手,努力形成集清理、运输、处置为一体的环卫服务体系,不断推动环卫硬件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换装仪式

础再上一个新台阶。

治乱保序敢碰硬。坚持问题导向、民生导向、效果导向,充分发挥综合执法的强大优势,通过单兵作战、部门联动等方式,对乱搭建、乱设摊、乱停车、乱竖牌、乱倾倒、乱堆放、乱跨门、乱晾晒、乱张挂等城市“顽疾”出狠招、下狠手,进一步提升乱象治理的针对性和目标性。同时,积极践行“721”工作法,全面实施网格化管理、市容环卫门前责任区管理、示范路段创建等长效机制,创新探索行政约谈、“互联网+”等沟通互动模式,确保治有成效、管见长效。

品质提升有担当。自2017年5月,原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使的市政、园林绿化、路灯、市容环卫、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燃气、供热及农村生活污水运营的管理职能全部移交该局后,该局按照道路“清爽”行动要求,抓好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和处置等工作。积极推进市政管护的“洁、平、亮”工程,科学实施市政道路及灯、景、绿、污、管的升级改造工作,夯实硬件基础,美化城市形象。加快落实瓶装燃气实名制登记及液化气气瓶企业自有产权制度,确保市民用气安全、便捷。

为民服务零距离。充分发挥智慧城管的实时监控和指挥协调功能,即时发现、解决、反馈城市管理问题,搭好平台听民声。配合属地街道与相关部门,因地制宜地设置夜市摊点、自产自销临时疏导点、便民服务点、校园“高峰岗”等长效管理点位,疏堵结合解民忧。深化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梳理与优化城市管理领域的审批服务事项,提升效能顺民意。以城管“三进”工作为载体,有效借助党、工、妇、青与城管义工

等力量,开展一系列志愿服务、结困帮扶、主题教育等活动,建树形象聚民心。

展望,“绣花”绘蓝图,逐梦续征程

“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对于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精辟论述,上任不久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张义波通过深入调研,自有深刻的认识和领会。他认为,“绣花”的功夫好不好、走线顺不顺、针脚密不密,关键要看城市管理能否在“精治”“法治”“共治”“慧治”上求发展、谋突破,以“善政”之举达到“善治”之效,不断提升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的科学化、法制化、社会化、智能化水平。

以制为先求“精治”。所谓“精治”,就是要对标主城,拉高标杆,以精益求精的精神和精耕细作的态度,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动城管工作由粗放型走向精细化。为此,要尽快落实区委书记高浩孟的重要指示精神,抓紧制定出台《城市管理导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奉化实际情况,按照“建设要精细、管理要精细”的总体要求,从街景立面、环卫设施、卫生保洁、市政养护、路灯照明、广告设置等诸多方面着手,设定一套覆盖全领域、贯穿全过程的城市管理技术标准体系,确保各项工作对号入座、看图说话。要以则为准,以标为杆,重当前、谋长远,重改进、谋积累,通过大事小事统盘抓、急事难事区别抓、实事好事同步抓,竭力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以法为纲求“法治”。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全面落实依法行政、规范执法。重视加强队伍建设,从理想信

念、业务素养、作风纪律、职业道德四个方面着手,埋头打造城管铁军,使之以“政治硬、作风正、纪律严、业务精、能力强、工作实”立威于行、取信于民。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原则,管治一体,忠诚履职,切实肩负使命担当,尽心看好城市家园。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城市管理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以走在前列、干在实处的精神和勇气,创新执法理念,拓展执法内涵,不断探索非接触性执法工作,加快建立部门联动、全环闭合的行政执法新模式,积极投身“城乡争优”攻坚战,全面谱写城市治理新篇章。

以人为本求“共治”。紧紧抓住城市管理领域长期存在的文明意识差、基础工作松、群众参与少的诸多薄弱环节,找短板、补不足,戮力开创城市“共治共享”新局面。要从变字做起,加快推进中心城区综合行政执法机制改革,通过重心下移、权力下放和人员下沉,压实街道工作责任,夯实城市治理基础,尽快确立起“政府主导、街道实施、部门推动”的运作新模式。要从联字抓起,依托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功能作用,严密编织城市综合管理网络体系,以联动联心、联勤联抓,积极开创抱团治乱、组团服务的工作局面。要从统字补起,不断深化市容环境卫生门前责任区管理制度,切实提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区及临街商家的签约率和上牌率,并通过监督检查,使之成为全社会的行为自觉,进而发展壮大城市管理的统一战线,形成“多元互动、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以技为器求“慧治”。把智慧城管放在一个特别重要的位置,全面谋划,精心建设,规范运行。要不断完善系统平台的基础硬件,逐步扩充智慧城管的覆盖范围和内容,力争通过几年时间的努力,实现市、区、镇(街道)三级联网,智慧环卫、智慧排水、智慧燃气、智慧供水等顺利并网,从而达到听得更远、看得更全的建设目标,把准脉、理顺气、精编程。要着力加强系统平台的实战应用,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实战、实用、实效的要求,加强操作,真正发挥好现代科技集成的强大生产力。要切实优化系统平台的服务功能,自觉践行“721工作法”,认真构筑与民交流、为民办事的联系桥梁,以民声接得通、民诉呼得应、民忧办得好为要求,积极打造一个接地气、暖人心的民生服务大平台。



过马路 走横道
尊长辈 乐助人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 奉化日报

主办单位：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展播